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机动车号牌制作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25 年机动车号牌制作(标的 名称),属于_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延安珈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_人,营业收入为_49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75.09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 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延安珈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___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